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1/2 -
UNEP/CBD/COP-MOP/2/INF/5
24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
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
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5月25-27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1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

导言

A. 背景

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COP/MOP)第BS-I/8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同主席团磋商，召集由《议定书》各缔约方提名并根据公平和均衡的地域代表原则基础上组成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开展筹备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工作。在英国政府和欧盟提供资金后，技术专家组会议于2004年10月18-20日在蒙特利尔召开。

2. 按照既定做法，执行秘书请《议定书》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交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姓名，以供审查遴选成为技术会议的代表。在所收到提名的基础上，执行秘书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行磋商，在考虑下列标准的基础上挑选了会议代表和观察员：

- (a) 均衡代表各地域和相关各方；
- (b) 具有国际环境法、有关越境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的国际法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知识和经验；及
- (c) 性别比例平衡。

B. 与会情况

3. 下列国家派专家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

* UNEP/CBD/BS/WG-L&R/1/1.

** UNEP/CBD/COP-MOP/2/1.

/...

多、埃塞俄比亚、欧盟、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加拿大小麦局、公共利益科学中心、全球工业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GRET、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顶点研究所、洛克菲勒基金会、Syngenta、埃德蒙顿研究所、第三世界网、伯尔尼大学、世界自然保护同盟。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由 Olivier Jalbert 先生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宣布开幕。他欢迎技术会议的代表并感谢英国政府和欧盟提供财政资助，使秘书处得以召开本次会议。他说，他注意到各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表现出广泛的兴趣。

6. 他回顾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在最终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的谈判过程中一直是长期讨论的议题。在休会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主要着重于就有关确立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将来工作的程序并为此收集信息方面交流意见。这项工作的结果是成立了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完成《议定书》第 27 条所要求的工作。

7. 他提请与会者注意，会议的宗旨是为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由于会议的性质是筹备性工作，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反映了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大纲，他强调现代生物技术对人类安康将有巨大的作用，但开发和使用生物技术时，需要为环境和人类健康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与会代表面临的挑战就是找出适当的方法，为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制定规则和程序，使之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开幕会议上，与会代表选举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 和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 为联合主席、Elena Petkova 女士(保加利亚) 为报告人。

9.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表示由于她是哥伦比亚的唯一参会专家，她希望由 Lefeber 先生主持会议。但是她表示会在必要或适当情况下协助他，确保会议成功召开。

2.2. 通过议程

10. 在开幕会议上，与会代表还在执行秘书编写的临时议程 (UNEP/CBD/BS/TEG-L&R/1/1) 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有关的信息。

4. 审议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的问题。

4.1. 分析有关下列方面的一般性问题：

(a) 可能适用《议定书》的潜在的和/或实际发生的令人关注的损害情景，以便确定可能需要《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情况；

(b) 对于可能适用《议定书》第 27 条的令人关注的损害情景应用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4.2. 《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各组成部分选项详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1. 在本次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与会代表通过了执行秘书在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BS/TEG-L&R/1/1/Add.1) 附件一中提出的工作安排。

项目 3：审议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有关的信息

12. 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秘书处在介绍该议程项时，请代表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BS/TEG-L&R/1/2)，该说明包括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议定书》第 27 条）的问卷所提交答复的观点综述，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BS-I/8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政府和国际组织及有关各方在答复问卷时向执行秘书提交的观点汇编 (UNEP/CBD/BS/TEG-L&R/1/INF/1)。

13. 本次会议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请代表们查明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领域的信息空白。

14. 下列国家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和伯尔尼大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确定了若干个领域，在这些领域进一步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有关信息将有助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这些领域是：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的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确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确定社会-经济损害；能否提供用于承担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赔偿责任的金融保障；规定第三方赔偿责任内容的条约现状；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的最新发展。

/...

项目 4. 审议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的问题

17. 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 (a) 和 4.1 (b)。会议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请代表们注意在议程项目 3 下已讨论的两份文件(UNEP/CBD/TEG-L&R/1/2 和 UNEP/CBD/TEG-L&R/1/INF/1)。

18. 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2。

19. 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技术专家组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4.2。

4.1(a). 分析有关可能适用《议定书》的潜在的和/或实际发生的令人关注的损害情景，以便确定可能需要《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一般性问题

20. 会议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请代表们审议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罗马召开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研讨会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各种损害情景。请代表们将重点放在查明可适用议定书的可能的损害情景。

21. 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欧盟、印度、马来西亚、荷兰、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22. 伯尔尼大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3. 一些代表指出，损害情景的问题可以细分为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和导致损害的活动两方面，并且需要有关生物多样性遭到损害方面的更多信息。代表们还强调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进程在查明和评估损害情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会上还提出需要考虑将非法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遣送回国、销毁或处理过程中的造成的损害问题。重要的是了解改性活生物体何时会对环境构成威胁及在何种条件下会构成侵入性外来物种。代表们还同意《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赔偿责任与补救研讨会报告 (UNEP/CBD/BS/COP-MOP/1/INF/8) 附件是讨论损害情景的良好的出发点。一位代表建议《议定书》所考虑的情况和活动应由主管部门通过对具体案例开展风险评估进程，将其认定为潜在的威胁。这一风险评估进程应确定包括下列方面的活动：(i) 可能转移遗传材料；(ii) 使用造成表现型和基因型不稳定性的材料；(iii) 使用可能带有病原、毒性或致敏因素的材料；(iv) 在存活、居留和传播方面的递增潜力；及 (v) 对生物体的不良影响。

24. 一位代表指出区分封闭性使用及在环境和田间试验中的使用很重要，并且在上述每一种情景下的损害都是不同的。他还指出，有三种彼此相关的损害：损害财产、损害人类健康和损害环境，损害生物多样性是损害环境下的一个类型。

25. 其他代表引用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并强调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因素，而另一位代表指出，除严格经济意义外，损害也可能是精神和文化上的损害，同祖先的联系往往建立在某些特定植物或动物的价值基础上。她说，丧失生物多样性会威胁代际间的关系。

26. 一些代表强调粮食援助会造成具体问题，可能会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这可能会污染农产品、造成对有机农业的伤害、并损害转基因作物的野生亲缘。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7. 最后，一位代表强调需要以科学术语评估损害情况。其他代表指出，并非对环境的每一种影响均被定义为损害。代表们还讨论了对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应采取广义还是狭义的理解。

28.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说，查明适用《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的情景是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工作的重要基础。他同意一些代表强调该问题十分复杂、需要采取

系统方式的意见，包括确定要保护的价值、查明可能造成的损害、及可能造成这种损害的活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目前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有关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工作、2002年12月在罗马召开的研讨会报告中确定的情景、及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实际案例为进一步审议情景问题打下了基础。对于具体情景（如可能发生的事件）的讨论应最终以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领域的规则和程序范围内的抽象术语体现，他强调有关这方面需要作出若干个政策选择，但是这些选择需由赔偿责任与补救不限名额工作组进行审议。

4.1(b). 对于可能适用《议定书》第 27 条的令人关注的损害情景应用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29. 联合主席请代表们查明可能适用于《议定书》第 27 条下的损害的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30.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欧盟、印度和马来西亚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31. 绿色和平组织和伯尔尼大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2. 数位代表指出，虽然没有直接针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损害的国际制度，但可适用国际惯例法中的几个一般性原则，包括国家责任的原则。此外，有些代表还提到可以借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造成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方面的工作。

33. 代表们还提到有关核损害、石油污染、通过公路、铁路和内河船只运送危险品造成的损害、运输有害废物和宇航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若干个国际文书。

34. 代表们还提到若干个区域协议，如《关于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罗加诺公约》；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EC 号令；及《北欧环境保护公约》。

35. 一些代表强调，虽然这些文书中许多并不具体适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但其中的确包括一些可以借鉴的内容，可以修改后用于处理《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下可能出现的损害情景。

36.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目前尚未发现在国际或地区一级有专门针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国际文书，但是，存在全球一级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一般性规则，可能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问题。他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则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内容、以及在国际法委员会框架下关于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造成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的现行工作、关于解决越境环境损害情况下索赔事宜的程序规则的海牙国际私法研讨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第 14 条第 2 款的情况。他强调，虽然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方面应考虑到上述内容，并且这些内容可能填补了有关工作中的一些空白，但这并不会使《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下的工作成为多余的工作。在区域一级制定的有关赔偿责任与补救的一般性规则，如《关于在环境事务方面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行使司法的阿赫斯公约》、《关于越境环境影响评估的爱斯普公约》、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EC 号令也是这样。然而，这些规则可以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下的规则和程序的范本。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缔结的在改性活生物体以外领域有关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条约也可起到同样的作用。关于这一点，他指出，进一步收集有关规定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条约现状的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如有关各方和签字者的数量；可能情况下有关的日期；及这些条约中为何有几个没有生效。他特别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便防止在《议定书》第 27 条下通过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后却无法实施。

/...

4.2 《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各组成部分选项详述

37.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2。会议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请代表们审议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BS-I/8 号决定附件中所包含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大纲。他指出，附件中包含组成部分的指示性清单，该清单并非旨在详尽无遗。请代表们就还需审议的其他组成部分提交他们的意见。

A. 损害的定义和性质，包括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范围

1. 损害的定义和本质

38. 联合主席指出这包括两个相互联系但彼此不同的问题：(i) 损害的定义及 (ii)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范围。他请代表将讨论的重点首先集中于损害的概念，然后再讨论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范围问题。

39. 联合主席说，关于损害定义的组成部分一直存在不同观点，有些提交的意见提出了损害生物多样性是否等同于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

40.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41. 来自埃德蒙顿研究所和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2. 一位代表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可以作为定义损害的出发点。一位代表强调，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的定义是在《议定书》第 27 条下开展讨论有关赔偿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和程序选项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第一步。另一位代表指出，关于损害的选项可能根据所选的文书而不同。他还建议或许有必要取消一些选项，如传统损害。但是其他代表指出，传统损害和社会经济损害对于发展中国家是重要的关切。还有代表指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必须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问题联系起来，这形成了另一种损害类型。代表们还强调对于损害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需要有特别的规则或规定，并且还提出了对社区的精神和文化损害的问题。

43. 有些代表表示损害的概念可以包括对环境及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的损害。他们提出在由于释放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生活质量显著丧失的情况下，即损害了人类健康，而另一些人认为这可以属于传统的人身伤害范围。代表还指出难以评估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变化，并且需要对人类和公众健康问题设定现实的和科学的情景。损害人类健康的成本还可包括医疗检查的有关费用。

44. 有些代表提出，在审议损害的性质和定义时，重要的是不应超出《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文本的内容。其他代表表示在《议定书》第 4 条内容的指引下审读第 27 条很重要。

45. 还有代表指出，需要对每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状况有基准了解，以便评估损害是否发生，有几个代表问是否可能将损害生物多样性、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损害环境合并成为一个类型。其他代表则希望分别保持这些类别。另一位代表建议，对有机农业的损害可考虑作为对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另一个类别。代表们还指出，区分直接和间接损害、可逆转和不可逆转的损害具有重要意义。

46.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确定了下列备选成分可成为损害定义的组成部分：损害环境、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社会经济损害、传统损害和应对措施的成本。关于这一点，他指出与会代表同意将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同于损害生物多样性，但损害环境和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不同的概念，不应合并。损害人类健康和人身伤害也应

区分开。关于损害人类健康，有意见指出这可以包括为了应对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事故而用于医疗检查、接种疫苗和疏散部分人口的公共卫生费用。他指出，社会经济损失、传统知识损失和社区的精神损失应归于一类中，并且需要关于这些损失类型的更多信息。至于应对措施的费用问题，已经指出这可以包括事故后用于减轻和控制损害、监测、损害评估和清理的费用。他表示，损害有机农业这一特殊情况可以归于传统损害和/或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类型中。

2.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的范围

47. 联合主席提请代表注意，在提交的意见中重点提到了几种越境移动：有意移动、无意移动、非法移动和过境。他请代表们提交属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范围内的其他活动的意见。

48. 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荷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家发了言。

49. 一位代表提出由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和无意的越境移动造成损害的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需要遣送回国、销毁或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其他代表指出，可以狭义地理解《议定书》第 27 条，使之只包括在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害，也可以广义地理解这包括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境、装卸和/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害。一位代表建议，损害范围中也应包括社会-经济损失。一些代表提到，需要考虑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出现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50.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对于如何理解《议定书》第 27 条中“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这一词语似乎仍有不同意见。从讨论中可得出两个选择。一个是只考虑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害，另一个是考虑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境、装卸和/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害。他说他听到两种选择均有各自的法律论述的支持，在这两个选项之间作出选择将意味着政策选择。

B. 评定对生物多样性和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51. 联合主席请在评定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损害方面有实际经验的代表们同其他代表交流他们的想法。

52. 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盟、马来西亚、荷兰、波兰、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53. 埃德蒙顿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54. 有代表指出，虽然可以以货币形式评定损害，但是如果不要求采取一些措施恢复受到损害的生物多样性从而修复造成的损害，这种做法会造成问题，特别是赔偿金不一定用于恢复重建工作。代表提出，重要的是不要让货币补偿成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而更好的做法是采取恢复所受损害的原则。只有这样做不可能的情况下才可接受其他选择，如与原来相当的或补偿性的补救行动，或者在损害发生地就地取代所丧失的生物多样性，或者若这样做不可能则在其他地点采取同样的行动。代表们指出这将需要对每一案例逐一进行分析，在对损害进行评定时，还可以包括采取对策措施的费用并需防止出现进一步损害。

55. 虽然有些代表建议必须为评估环境损害制定基准，但另一些代表指出制定基准对发展中国家会造成相当大的困难。虽然基准是有益的，但不应被看作是制定和实施《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前提条件。几个代表建议对损害的评定应留给法律裁定程序，因此，重要的是为司法裁决的依据制定标准。

56. 一些代表强调评定对人类健康的损害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提出生病的概念是不够的，应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对人类健康的定义。一位代表建议，应将人类健康同人身伤害区别开来，因为对健康的损害可能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体现出来，并可能只有通过流行病学研究才发

现，而且可能只局限于某些人群。所有这些情况都构成对人类健康的损害，而不一定构成人身伤害。还有代表建议，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应只限于由于生物多样性受影响而造成的变化。

57.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讨论中提到了两种对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行评定的方法，即在有待制定的标准基础上确定货币赔偿数额，或通过确定恢复所需的费用进行评定。鉴于在损害可修复的情况下，采取恢复措施是更为适当的方法，代表们再次强调了可恢复损害和不可恢复损害之间的区别。在损害不可恢复的情况下，恢复措施可以采取在损害发生当地引入同受损害的生物多样性成分相当的的组成部分用于同样用途，或在异地引入用于不同类型用途。需要收集更多信息以便通过基准条件法或其他手段、并考虑到并非由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自然变量和人类引起的变化，衡量生物多样性丧失状况。在这方面，代表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定义和建立指标框架的工作。有关对人类健康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和传统损害的评定问题也需进一步审议。

C. 损害的阈值

58. 联合主席请代表们审议如何定义损害的阈值。

59. 阿根廷、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荷兰、瑞士和英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60.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1. 几位代表强调需要制定阈值，并指出需要区分质化和量化阈值，虽然也有一个代表建议可用可接受的最低风险水平值代替损害阈值。有意见提出可制定质化阈值，如重大损害、可感觉到的损害或严重损害。但是一个代表提出，阈值会造成诉讼。另一个代表指出阈值难以得到应用，将确定阈值问题留给司法程序更为妥善。

62. 还有代表提出，重要是考虑采取预防性原则，因为所造成的损害可能在不断进行中，经过一段时间可能从轻微损害发展为重大损害。还有人指出使用质化阈值可能会更为准确地定义损害。另一种方法是制定可接受的最低行为水准，以此代替损害阈值。代表们指出不可能制定量化阈值。

63.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代表们的观点似乎一致倾向于需要为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质化阈值。但具体制定这一阈值尚需进一步审议。

D. 因果关系

64. 联合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确定在损害和造成损害的活动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很重要。他还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国际协议中往往没有涉及，而是留给司法部门裁定。他请代表们审议是否应包括这一问题及如何开展有关工作。

65.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66. 几个代表指出，因果关系带出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如需要开展测试已确立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和累计效应问题。代表们指出为因果关系只制定一个标准不大可能，应考虑开展诸如近因关系和绝对必要条件这样的测试。代表们指出有时无法确定在进程中的哪一个阶段造成了损害，在确定因果关系时还需考虑损害的可预见性问题。代表们还指出程序规则对于受害者可能是不同的，在某些情况下举证责任可能放松、甚至可能颠倒。一些代表提到，因果关系问题同其他问题（如赔偿责任标准和活动类型）密切相关。改性活生物体同接受环境之间互动的复杂性也会在确立因果关系和确定使损害得以表现出来的时间框架方面造成困难。

67.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虽然现在谈到选项还为时过早，但已提出了若干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选择某种类型的测试以确立损害和活动之间的因果联系，如损害的可预见

/...

性、区分直接和间接损害、或近因关系。他还说，有代表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举证责任可能放松、甚至可能颠倒。联合主席还指出一些代表提出了累计效应问题及改性活生物体同接受环境之间互动的复杂性问题。

E. 追究赔偿责任、进口和出口缔约方的作用及赔偿责任标准

68. 联合主席建议代表们将追究赔偿责任、赔偿责任标准及进口和出口缔约方的作用问题一道审议，因为这些问题相互联系在一起。他请代表们就这些问题同国家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问题有何种联系发表看法。

1. 国家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69. 联合主席在做介绍性发言时，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则，并问代表们是否希望提出追究有关国家赔偿责任的补充性规则。

70.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马来西亚、波兰和瑞士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71. 埃德蒙顿研究所和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72. 一些代表认为，需要决定国家赔偿责任是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一些代表提出，国际法中有关国家责任的规则足以包括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造成的损害。但是，其他代表却认为，只有在或者无法查出造成损害的肇事者或已穷尽所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再追究剩余的国家赔偿责任，这一点很重要。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认为讨论国家赔偿责任问题条件尚不成熟，因为该问题取决于国家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中参与的程度。

73. 另一些代表提出，重要是在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就亮出这一问题，以备将来进一步审议。对国家赔偿责任的进一步阐述符合应用“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有些代表还指出国家有义务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披露有关潜在风险的所有现有信息的重要性。最后，一个代表提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中规定的国家责任要求各国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引起对其他国家或超出其国家管辖范围区域环境的损害。

74. 还有人指出国家往往积极参与推动生物技术创新，这就如同雇主需对雇员的行为负责一样，是一种代理赔偿责任，并且这也应包括一些人将活动外包的情况。

75.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代表们同意有关国家责任的现行国际法规则适用于国家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中的错误行为。但是，代表们对于是否需要另外制定规则，在改性活生物体在一些国家已造成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并非起源于某一个国家的错误行为的情况下追究这些国家的赔偿责任持不同意见。有两种赔偿责任：主要国家赔偿责任，及剩余国家赔偿责任结合运营者主要赔偿责任。

2. 追究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标准

76. 随后联合主席说，关于运营者赔偿责任，区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是有意、无意还是非法的或许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提出对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是否应应用同样的规则和程序。

77.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墨西哥、新西兰、瑞士、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78. 绿色和平组织、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和伯尔尼大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9. 有代表指出有三种可能的赔偿责任标准：即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严格赔偿责任和绝对赔偿责任。并进一步表明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可以相互补充。在严格赔偿责任下，

/...

可以追究多个行动者的赔偿责任。对于赔偿责任标准的选择取决于若干因素，如损害类型、某种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类型所具有的风险程度和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营控制。可以将赔偿责任看作从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到绝对赔偿责任的连续统一体。代表还提出通常总会有一些可以开脱赔偿责任的情况，如上帝的旨意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社会动荡、战争、第三方有意的错误行为，还可能用当时技术水平有限和遵守了强制性措施作为挡箭牌，虽然有些代表认为用当时技术水平有限进行辩护这一手段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因为信息可供和/或信息不予公布均难以证明，反倒可能成为减轻赔偿责任的因素。

80. 代表还指出，追究赔偿责任问题对于严格赔偿责任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并且意味着沿因果关系链进行回溯。但是，如果考虑到“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那么重要的是还应区分哪些行动者只是对活动作出反应，哪些行动者策划了这一活动。用产品赔偿责任打比方，这就相当于赔偿责任应由哪些积极参与将产品投放市场过程的人承担，而不是由只是对买方的报价作出响应的终端用户承担。一位代表提出，按照代理赔偿责任的原则，追究赔偿责任会指向哪些同损害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方面，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当列出若干个不同行动者时，追究赔偿责任不是争论的问题。相反，追究赔偿责任应用于让一个行动者承担赔偿责任并非由于其对损害负有责任、而是因为它有支付赔偿的能力的情况。这样它就同严格赔偿责任制度联系在一起，虽然对于那些令其承担严格赔偿责任的人也可以给予他们剩余权利，让他们追查那些实际应对损害负责的人。

81. 数个代表指出赔偿责任的标准取决于一项活动引起的风险的性质。一些代表表示，在分析一项活动引起的风险时，需要评估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的风险同其他生物体越境移动的风险是否有所不同。有些代表提出，由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本身并不是危险活动，基于过错的制度可能更为适当。其他人则表示，《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存在本身就是这种移动有潜在风险的证明。但是一位代表表示，应考虑有必要对易损耗产品的上市周期采取可能行动限定时间。

82.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讨论显示，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及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可能根据损害类型、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特定类型所具有的风险程度、及谁对该性活生物体拥有运营控制权而有所不同。在这一框架下，应分析和考虑所提出的有关赔偿责任标准的所有选项，并结合追究赔偿责任、可能豁免或减轻严格赔偿责任的情况、及其他赔偿责任层面。

3. 进口和出口缔约方的作用

83. 一些代表提出，《生物安全议定书》在出口方和进口方各自的职责上达成了平衡，任何赔偿责任制度均应实际反映这一平衡。

F. 金融保障机制

84. 联合主席指出，虽然就金融保障机制的选项提出建议尚为时过早，但详细阐述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仍具有重要意义。

85. 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秘鲁、波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86. 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7. 数位代表指出，重要的是要确保损害的受害者或全社会不会处于无法取得补救追索权的境地。这些代表特别强调，需要及时获得资金以应对某些类型的损害，并且几个代表建议效仿石油污染赔偿责任文书下建立的基金，用企业界的资金成立一个基金。

88. 其他代表建议可以要求那些业务涉及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的企业必须购买保险或提供保证书。还有人建议，向保险公司了解可提供的保险内容类型将会是有益的做法，如《关于危险废物的越境移动所造成的损害及其处理的赔偿责任和赔偿的巴塞尔议定书》既是这样。

89. 联合主席在总结时指出，关于金融保障的可供性及其价格目前尚存在信息上的空白，或许可以请保险业的一名代表向赔偿责任与补救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就此问题做一个报告将会有帮助。他强调虽然这将是一个有益的开端，但在《议定书》第 27 条下的整个进程中都需要关于这一问题的持续不断的信息流。他指出，是否引入强制性金融保障机制将取决于这种金融保障是否可在世界各地提供及其价格如何。在讨论中提到了各种金融保障模式：保险、保险联营、自我保险、保证书、国家担保或其他金融保障。说到有些代表提出的强调团结性的问题，他建议进一步审议的重点应是作出集体金融安排，如专项用于损害的赔偿和补救的公立或私立基金。

G. 索赔资格/权利

90. 联合主席表示，虽然这一问题在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际协约中通常不涉及，这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所发生的损害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他指出，利益集团的资格尤其重要，欧盟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EC 号令中对这一问题有所论述。

91. 澳大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欧盟、荷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波兰和瑞士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92.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3. 一位代表提出谁有资格出面代表环境的问题，并提请代表们注意《关于在环境事务方面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行使司法权的阿尔哈斯公约》。其他代表提出，资格应给与那些受到损害影响及那些为大众利益行事的人，如群众代表，以及为保护全球共同利益而行事的其他国家。其他代表说，代表资格应限于那些直接受到损害影响的人。一位代表也澄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EC 号令中代表资格的问题。他说，该指令并没有在出现环境损害的情况下，直接将资格给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感兴趣的人。而是在公共当局拒绝接受个人所提出的投诉或拒绝对投诉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给他们挑战当局所做决定的资格。

94. 联合主席在总结时指出，需要区分国家间程序和民事程序。虽然谈到选项尚为时过早，但已提出了若干个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该问题是否应按照国际规则和程序处理，还是应留给国家一级法规参照民事程序处理。在民事程序中提出索赔的权利似乎在各个国家并根据损害的类型各不相同。在这方面，讨论的重点集中于利益集团是否可以针对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为维护大众利益而行事，及针对社会-经济损害，为维护大众和社区的利益而行事。

H. 选择文书

95. 阿根廷、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马来西亚、波兰、瑞士和英国的专家和观察员发了言。

96. 埃德蒙顿研究所、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和伯尔尼大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7. 一位代表表示，由于谈判一个国际赔偿责任制度并使之生效需要很长时间，应考虑范围广泛的多个文书，并且这些其他文书选项可以是具有约束力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以外的、或对其有补充作用的文书。另一位代表表示，在国际制度谈判期间，需要辞去一些临时性措施。一些代表建议的选项包括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准则、范本法和范本合同条款。其他代表提出，采用临时性文书可能会使谈判一项国际制度变得更为艰难。

98. 一位代表强调，生物多样性是需要保护的共同资源，唯一的问题是这种说法是否得到接受。其他人则强调重要的是要积极主动，只依赖于准则将无法提供所需的保护。有些人建议，调查一些赔偿责任制度为何未生效很重要，这样可以避免可能造成同样结果的局面。还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按照发达国家的国内法律寻求补救时，往往处于劣势。一位代表表示，不应在此建议准则，因为授权要求详细阐述规则和程序，而不是准则。

99. 一位代表建议可以有若干选项：该文书可以是《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一个协议或《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协议。代表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准则可以发展成有约束力的文书，因此不要过早排除这一选项很重要。最后，一位代表建议，重要的是留出尽可能长的时间用于选择文书，并等待批准《议定书》进程中的新发展。

100.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强调，对文书的选择将继续是一个敏感和有争议的问题。他首先注意到代表们希望从过去吸取经验教训，以便制定可以生效的文书。在这一背景下，他回顾了代表们希望收集有关提供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条约现状的进一步情况和有关数据，以及几个条约为何未能生效的原因。随后他注意到对于《议定书》第 27 条有关选择文书和支持这种选择的法律论证方面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他继续总结，列出了代表们提出的有关选择文书的各种选项，即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各种不同形式；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结合在该文书生效前的临时性措施；一项表现形式可以是准则、范本法和/或范本合同条款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可以提供审查赔偿责任与补救领域的国家规则和程序或国家生物安全法律的程序，目的在于查明最佳做法（用作基准）并指导和协助缔约方制定并改进国家立法（能力建设）；先采用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之后可能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两步式做法；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一起的混合式做法。

I. 索赔的解决

101. 马来西亚和波兰专家发了言。

102.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3. 有代表指出，按照国际私法目前的原则解决索赔会造成多方面的困难。一位代表指出，如果提出索赔的管辖区同损害发生的根源所处的管辖区不同，可能会造成困难。即使作出对受害者有利的判决结果，但在另一个管辖区执行该判决结果可能仍存在困难，结果受害者可能得不到赔偿。另一个代表提出了与此相关的问题，即损害发生地位于所有国家的领土之外，他建议，这种情况下适用于公海领域发生的损害事件的规则可能会提供一些指导原则。

104.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对使用国家间程序和使用民事程序解决索赔进行了区分。虽然目前谈到选项还为时过早，但已提出若干个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在采用国家间程序和法院管辖或仲裁法庭等方面应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确定适用法律、及认可并执行民事程序的判决。

J. 赔偿责任限制

105. 马来西亚和荷兰专家发了言。

106. 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7. 有代表指出，需要审议绝对和相对时限问题。另一个代表指出，这些时间限制应在损害发生、或受害意识到损害发生的即刻开始计时，这一点很重要。还有代表指出考虑补救的时间限制问题时应考虑到偏僻社区的特殊情况。

108. 另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制定最低损害阈值，并需要将某些类型的损害除外，并限制赔偿责任。他还建议适度的时间限制可能是完成正常的营销周期之后。他还指出要求索赔者采取措施减轻损害程度的重要性。

109.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虽然目前谈到选项还为时过早，但已提出若干个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对赔偿责任在时间和数额方面的限制。关于时间限制，提到了应用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及时限何时开始。关于赔偿数额，提到了赔偿责任封顶和减轻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K.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非缔约方

110.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11. 埃德蒙顿研究所和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12. 一位代表提出质疑，一项不适用于《议定书》缔约方的国际制度是否有意义。她指出，执行赔偿款将困难重重，甚至对《议定书》非缔约方作出赔偿判决都将很困难。其他代表表示同意，非缔约方将不会受到《议定书》下制定的义务的约束，且不履约《议定书》只对《议定书》缔约方才成为问题。但是，另一位代表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仍有可能将《议定书》下制定的义务用于非缔约方。他建议，《议定书》缔约方可以要求运送适用《议定书》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发运人提供很大程度的保证。

113. 联合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应牢记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情况下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领域的特殊规则和程序问题，并在制定缔约方间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规则和程序取得进展时再重新审议该问题。

L. 将来的工作

114. 哥伦比亚和荷兰专家发了言。

115. 一位代表提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BS/TEG-L&R/1/2)第 66 (b)段中的建议草案。她问是否可以更改会议期间确定的针对有关问题提交意见的时间规定。会议商定这些意见需在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后三个月之内提交。

116. 本次会议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感谢英国和欧盟对组织本次专家技术组会议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并敦促其他缔约方、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考虑为召开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资源，因为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中没有给该工作组会议的资金。

M. 建议

117. 技术专家组：

(a) 同意将本报告及其附件转交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

(b) 确定在以下领域获得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将有助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 (i) 参考《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现行工作，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的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
- (ii) 参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第 2 段中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定义，以及该《公约》下制定指标框架的现行工作，确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 (iii) 参考《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下的现行工作，确定社会-经济损害；
- (iv) 是否有承担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赔偿责任的金融保障，及提供这种金融保障的价格；
- (v) 规定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条约现状，包括缔约方和签署国数量；可能情况下的有关日期；并分析为何这些条约中有几个未能生效；
- (vi) 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的最新进展，包括软法律；
- (vii) 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的工作；

(c) 请秘书处安排尽可能以演讲发言的形式介绍上述确定领域信息空白的情况。关于分析为何某些规定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条约未能生效，据称已有关于一些条约的有关信息，即《关于危险废物的越境移动所造成的损害及其处理的赔偿责任和赔偿的巴塞尔议定书》、《关于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罗加诺公约》、及 CRTD（《通过公路、铁路和内河航运船只运送危险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公约》），并且针对其他条约开展这项工作是不可行的。因此，建议秘书处同有关机构联系以便取得这方面的信息；

(d) 请执行秘书请《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后三个月之内提交有关《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问题、特别是有关本报告附件中写明的情景、方法、选项和问题的进一步意见；

(e) 号召有财政能力的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召开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财政资源。

项目 5. 其他事项

118. 与会代表未提出其他事项。

项目 6. 通过会议报告

119. 报告人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交了会议报告草案（UNEP/CBD/BS/TEG-L&R/1/L.1）。报告草案经口头修订，与附件一起获得通过。

项目 7. 会议闭幕

120. 会议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代表两个联合主席感谢代表们的发言和富有成效的讨论。他表示本次会议的成果为明年召开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还感谢秘书处良好的会议筹备工作，及在会议召开期间为联合主席和报告人提供的支持。执行秘书向与会者讲了话，并感谢他们在会议期间富有成效的工作。他感谢英国和欧盟提供资金，使本次会议得以召开，并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考虑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组织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

121. 几个代表对联合主席和报告人会议期间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他们还对秘书处筹备和组织本次会议表示感谢。

122. 在惯常交换礼仪后，联合主席 Rene Lefeber 先生宣布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闭幕。

附件

本附件包括技术专家组会议确定的供进一步审议的情景、选项、方法和问题，目的是有利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所列内容并非旨在详尽无遗，也不代表倾向于所列的任何选项或方法。

I. 情景

对下列情景详述的目的是找出可能需要《议定书》第 27 条中提到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情况。所列情况并非详尽无遗，并应结合报告第 23 至 28 段审读。

A. 改性活生物体作物 - 田间试验或商业性种植

(a) 在缔约方 B 同意下，发生改性活生物体从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有意越境移动，用于在缔约方 B 进行田间试验或商业性种植改性活生物体作物的目的，包括作为开发援助活动一部分的田间试验或商业性种植。在《议定书》下这属于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中。

- (i) 改性活生物体的出现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污染有机作物）；
- (ii) 改性活生物体的出现造成向缔约方 C 的无意越境移动并在缔约方 C 造成损害。

(b) 在缔约方 A 的田间试验或商业性种植改性活生物体作物引起无意越境移动（出现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

(c) 从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越境移动是非法的，并在缔约方 B 或缔约方 C 造成损害；

(d) 发生从非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有意越境移动，并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

B. 改性活生物体病毒 - 实验室检验

(d) 在缔约方 B 同意下，发生改性活生物体从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有意越境移动，用于在实验室检验改性活生物体病毒之用。在《议定书》下这属于封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 (i) 在检验过程中发生意外释放，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
- (ii) 在缔约方 B 的意外释放引起向缔约方 C 的无意越境移动，并在缔约方 C 造成损害。

(e) 在缔约方 A 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病毒实验室检验引起无意越境移动，在缔约方 B 或缔约方 C 造成损害；

- (f) 从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越境移动是非法的，并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
- (g) 发生从非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有意越境移动，并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

C. 将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投放市场国，包括进入食物链的用作食品、饲料和用于加工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

(a) 在缔约方 B 同意下，发生改性活生物体从缔约方 A 到缔约方 B 的有意越境移动，目的是将产品投放市场或用于食品援助目的，并在缔约方 B 造成损害。在《议定书》下这可能属于直接用作食品、饲料和用于加工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

- (b) 从缔约方A到缔约方B的越境移动是非法的，并在缔约方B造成损害；
- (c) 发生从非缔约方A到缔约方B的有意越境移动，并在缔约方B造成损害

D.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

在改性活生物体从缔约方 A 越境移动到缔约方 B 用于封闭性使用、引入环境或投放市场的途中，在经过过境缔约方 (T) 时发生意外释放。发生意外释放后，在缔约方 T 出现损害。由于出现从缔约方 T 到缔约方 C 的无意越境移动，在缔约方 C 出现损害。

E. 改性活生物体遣送回国

在将改性活生物体遣送回起源国途中发生意外释放，在遣送离开的缔约国或过境缔约国造成损害

F. 对全球共同利益造成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

II.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范围

选项1

在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害

选项2

在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境、装卸和/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害

III. 损害

A. 损害定义的可选成分

- (a) 对环境的损害；
- (b)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d) 社会经济损害，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会的社会-经济损害；
- (e) 传统损害：
 - (i) 丧失生命或人身伤害；
 - (ii) 丧失或损失财产；
 - (iii) 丧失收入。
- (f) 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

B. 评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可能方法

- (a) 采取措施恢复受损害的环境/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费用；
 - (i) 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ii) 引进与原来相当的组成部分，可在原地用于同样用途，或在异地用于其他类型用途；

/...

(b) 根据待制定的标准确定货币赔偿额。

C. 关于评定损害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采用基准条件或其他方法衡量丧失状况，并考虑到非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自然变量和人类引起的变量）；

(b) 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特殊情况；

(c) 制定衡量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质化阈值；

(d) 评定对人类健康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和传统损害。

IV. 因果关系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在损害和活动之间确定因果联系：

(i) 检验（如可预见性、直接/间接损害，近因关系）；

(ii) 累计效应；

(iii) 改性活生物体同接受环境和所涉时间框架互动的复杂性；

(b) 有关确立因果联系的举证责任：

(i) 举证责任放松；

(ii) 举证责任颠倒；

(iii)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举证责任。

V. 追究赔偿责任、进口和出口方的作用、赔偿责任标准

A. 追究赔偿责任的可能方法

(a) 国家责任（对于在国际上是错误的举动，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举动）

(b) 国家赔偿责任（对于国际法不禁止的举动，包括国家缔约方完全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选项1

主要国家赔偿责任

选项2

剩余国家赔偿责任结合运营者主要赔偿责任

选项3

无国家赔偿责任

(c) 民事赔偿责任（统一规则和程序）

B. 与民事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

1. 确定赔偿责任标准和查明赔偿责任人方面的可能因素:

- (i) 损害类型;
- (ii) 特定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具有的风险程度;
- (iii)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营控制（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交易的阶段）。

2. 赔偿责任标准和追究赔偿责任

(a) 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 (i) 处于控制风险和防止损害最有利地位的人;
- (ii) 能够控制运营的人;
- (iii) 未遵守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规定内容的人;
- (iv) 被认定具有故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人;

(b) 严格赔偿责任:

选项 1

可根据先前查明的情况，追究下列一个或多人的赔偿责任，包括该人的代理人：

- 开发者
- 生产者
- 通知者
- 出口者
- 进口者
- 承运者
- 供货者

选项 2

根据确立的因果关系系列追究赔偿责任

3. 可能豁免或减轻严格赔偿责任的情况:

- (a) 上帝的旨意/不可抗力;
- (b) 战争或社会动荡;
- (c) 第三方干预（包括第三方缔约国故意的错误举动或不作为）
- (d) 履行了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措施;
- (e) 适用法律允许的活动或向运营者颁发了特别许可;
- (f) 由于“当时技术水平”得到辩护的活动，即受实施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水平所限，当时并未被认为是有害的活动。

4. 下列情况下的更多赔偿责任层次:

- (a) 主要赔偿责任人无法查明;
- (b) 主要赔偿责任人通过辩护逃避赔偿责任;
- (c) 时限已过;
- (d) 已到达金融额度上限;
- (e) 主要赔偿责任人的金融保障不足以负担赔偿责任; 及
- (f) 要求提供临时缓解期。

5.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将过错赔偿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结合起来;
- (b)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应负赔偿责任的人追究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 (c) 联合赔偿责任和多个赔偿责任。

VI. 金融保障机制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金融保障的模式（保险、保险联营、自我保险、保证书、国家担保或其他金融保障）；
- (b) 专项用于赔偿和补救等目的的集体金融安排（公有或私立基金）。

VII.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法规的层次（国家和/或国内一级）；
- (b) 国家间程序和民事程序的区别；
- (c) 直接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移动作为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的前提；
- (d) 损害类型：
 - (i) 传统损害：受伤者；
 - (ii) 应对措施的费用：承担费用者；
 - (iii) 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受影响国
 - 为维护共同利益而行动的利益集团；
 - (iv)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受影响国；

(v) 社会-经济损害:

- 受影响国;
- 为维护共同利益或社区而行动的利益集团。

VIII. 索赔的解决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国家间程序（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下争端的解决）；

(b) 民事程序:

- (i) 法院管辖或仲裁法庭;
- (ii) 确定适用法律;
- (iii) 认可并执行判决。

IX. 赔偿责任限制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时间限制（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b) 赔偿责任数额限制，包括对在有待确定的特殊情况下的损害实行赔偿责任封顶和可能减轻赔偿数额。

X. 非缔约方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有关从非缔约国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产生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特殊规则和程序。

XI. 选择文书

选项 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生物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协议;
- 《生物安全议定书》修正案;
- 《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协议

选项 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该文书生效前的临时性措施。

选项 3

非约束性文书。

- (a) 准则;
- (b) 范本法或范本合同条款。

/...

选项4

两步式做法（先制定非约束性文书，评估文书的效果，然后考虑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选项5

混合式做法（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一起）。
